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5〕458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4年7月，省环境保护厅在郑州主持召开了《沈丘县产业集聚区（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会，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和周口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周环审〔2015〕294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1

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48号）。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沿原规划边界适度扩展。调整后，南区东至石槽乡刘腰庄村、西至蒋寨村、南至漯阜铁路、北至沙颍河，规划面积 12.79 平方公里；北区东至西蔡河、西至北城办事处大新营村耕地，南至 S207 省道、北至崔楼村，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食品制造业和机械电子制造业。

二、《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并针对集聚区现状及规划实施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分析，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沈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沈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

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区内饮用水源井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并逐步拆除现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

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加快建设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

染事故。

(六)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六、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七、建议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豫环

审〔2011〕48号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 件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 作 单 位
罗刚	主任科员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许宁	主任科员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曹高举	副局长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郑学义	科长	周口市规划局
张云峰	副科长	周口市发改委
王宏	工程师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
连煜	教授级高工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袁彩凤	教授级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宋宏杰	高工	郑州大学
易移成	高工	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周口市环保局，沈丘县
环保局，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